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說明資料

農業部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為臺東縣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內海巡署廳舍建物再利用及保存登記需要，申請撥用編號第 2530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一部面積 0.033161 公頃暨解除保安林案

一、本案說明

(一)編號第 2530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為涵養綠島地區之民生及農業灌溉用水，維持其林木覆蓋率，以加強生態保育並兼顧觀光遊憩效益，於民國 72 年編入，現有面積為 924.528844 公頃。

(二)有關國家人權博物館為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下稱綠島園區)內海巡署廳舍建物再利用及保存登記需要，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保存及維護文化資產、促進文化資產再利用，落實管用合一原則，申請撥用本號保安林一部面積案，經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現場查測及檢討結果如下：

1. 申請撥用位置為臺東縣綠島鄉公館西段 1374 地號土地部分面積 0.033161 公頃，現況為綠島園區人權教育研習中心既存建物、排水溝、草生地、散生地及擋土牆等，核符合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得辦理撥用之規定，惟因屬編號第 2530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範圍，須先依法檢討保安林解除事宜。
2. 申請撥用暨擬解除區域面積 0.033161 公頃，占本號保安林整體面積約 0.004%，影響保安林經營管理甚微，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且無同標準第 3 條及第 4 條所列各款情形，建議解除，解除後本號保安林面積為 924.495683 公頃。

(三)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應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經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邀請專家、學者及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及地方林業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推派審議委員會委員，俾召開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

二、保安林地理位置及林相

本號保安林坐落於臺東縣綠島鄉公館西、公館東、新中寮、上南寮、下南寮、阿眉山段；綠島為臺灣第四大附屬島，位距臺東東方約 33 公里的太平洋上，全島面積約 16 平方公里。島內丘陵縱橫，海拔 30~280 m 左右，最高點火燒山（海拔 281 公尺）、阿眉山（海拔 276 公尺）位處綠島中部，東南臨海處多為斷崖，西南角是平原沙灘。

本號保安林計 94 筆土地，土地管理機關屬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84 筆、臺東縣綠島鄉公所 2 筆、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 筆、國家人權博物館 1 筆、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1 筆、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5 筆。

立木地面積為 866.654267 公頃，占總面積 93.7%，主要林相為人工闊葉林及天然闊葉林，樹種組成以木麻黃、台灣海棗、稜果榕等；無立木地面積 57.874577 公頃，占總面積 6.3%，分別為生態、火燒跡地、草生地、石礫地、道路、露營區、墾地、建物、水溝及墓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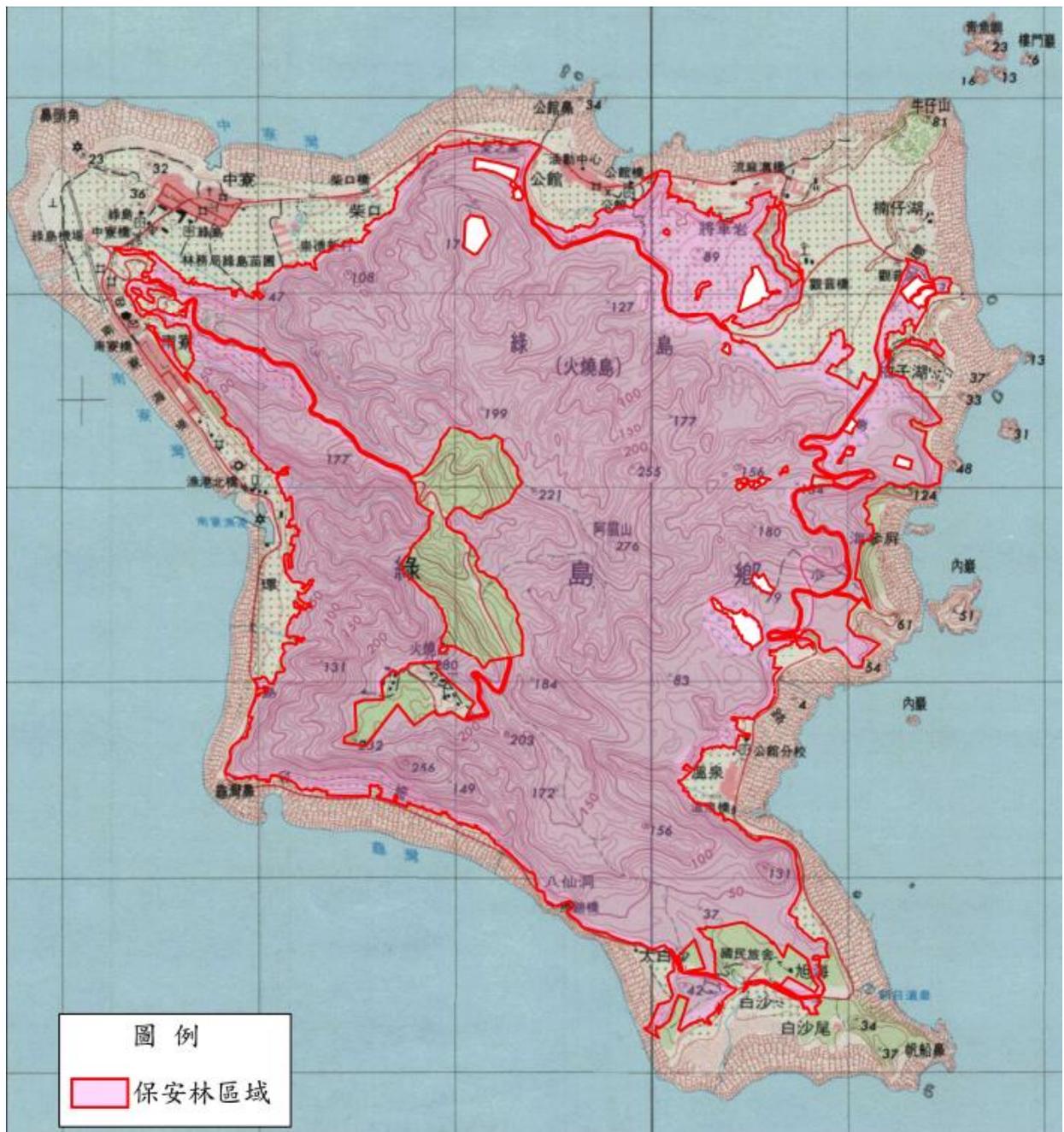


圖1 編號第2530號保安林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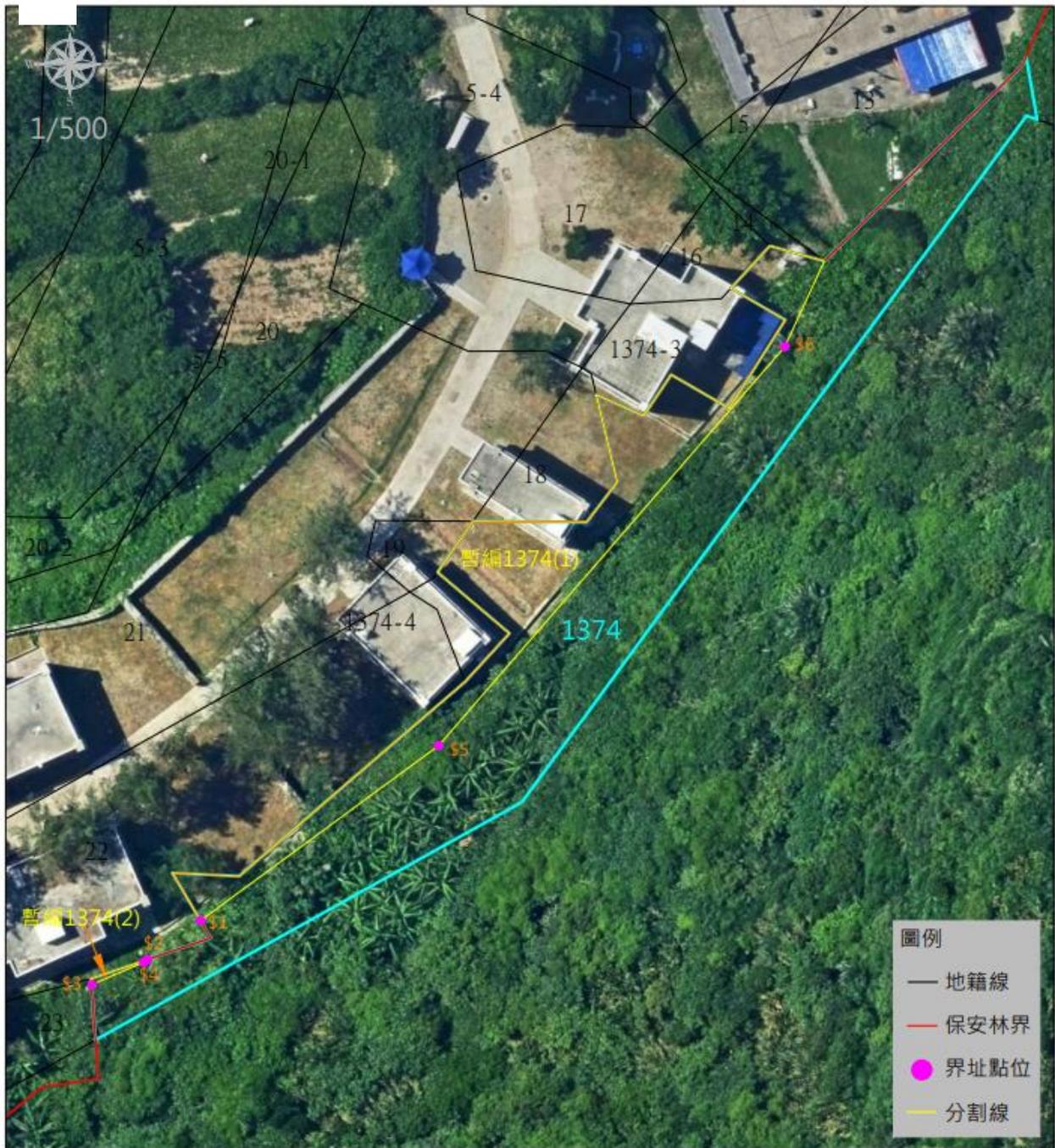


圖2 國家人權博物館申請綠島鄉公館西段1374地號預為分割及撥用位置圖
 (正射影像年度：11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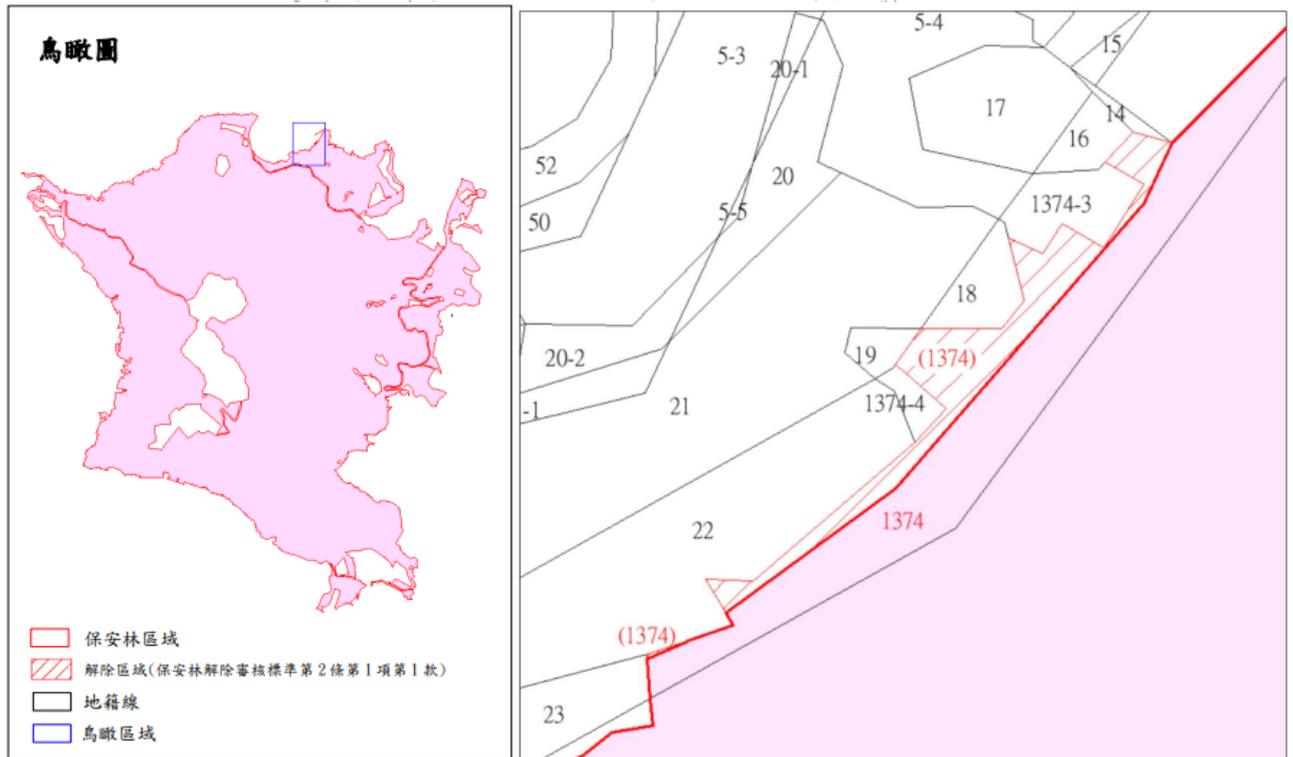


圖3 編號第2530號保安林解除區域位置圖（公館西段1374地號）

三、保安林解除區域說明及現況照片

坐落	解除面積	土地管理機關	現況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西段1374之內地號	0.033161 公頃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綠島園區人權教育研習中心既存建物、排水溝、草生地、散生地及擋土牆等
<p>解除範圍</p>		<p>107年正射影像</p>	



A. 現場照片(112. 05. 11)
既存草生地



B. 現場照片(112. 05. 11)
既存草生地及建物



C. 現場照片(112. 05. 11)
既存排水溝



D. 現場照片(112. 05. 11)
既存排水溝



E. 現場照片(112. 05. 11)
既存排水溝及擋土牆



F. 現場照片(112. 05. 11)
既存排水溝及擋土牆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 09317303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217202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
-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
-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者。
-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
-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副局長擔任，並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森林法

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讓與或撥用：

- 一、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
- 二、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
- 三、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 四、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

違反前項指定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為前項使用者，其出租、讓與或撥用林地應收回之。